

合同编号：XBSTHT202531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
查和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常州励合思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和咨询服务
2. 标的质量：合格
3. 标的规模（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 2025 年行政处罚案件生态损害赔偿线索筛选、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评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行政处罚案件生态损害赔偿线索筛选、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评估	200	个	5850	1170000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履行方式：按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小写：1170000人民币。）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

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已发现的案件线索以及现在正在办理的环保行政处罚案件、环资类刑事案件阅卷审查，对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研判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可行性。

2. 根据甲方需要，对生态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初步评估，评估出生态损害范围和金额，形成生态损害综合认定报告和专家意见。

3. 对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形成案例数据库，并建立案件办理台账，实行跟踪管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工作。对生态损害评估报告、证据合法性进行审查，草拟告知书、磋商协议。

（二）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1 名驻场服务人员。进行案件审查工作的人员至少须有 1 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律师执业证书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类）。

（三）成果文件提交

1. 每件案件提交《案件评查意见表》；

2. 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提交生态环境损害综合认定报告和专家意见，对已认定的生态损害案件，草拟告知书、磋商协议。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如因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及规范、采购文件等技术规范要求；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做好全保护措施，如造成其服务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赔偿责任；

四、保密要求

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服务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提交《案件评查意见表》数量达到总服务数量半数且已服务部分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无息）。

2. 每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标准由甲方制定。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运维报告，报告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安全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

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 10%。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

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常州励合思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5 号莱蒙城 28 幢 2611 室
电话:18118003023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